

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市装协〔2020〕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等奖项（家装类）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平，鼓励企业创优创新，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等奖项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1、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
- 2、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
- 3、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知名品牌企业；
- 4、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精英企业家；
- 5、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项目经理；
- 6、2019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设计师。

二、申报时间

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20日。

三、评审细则

各奖项的申报单位均应是独立注册，具有工商营业执

照，并具备经年检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三级以上资质或取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地方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的会员企业，申报企业在当年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一） 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

申报工程必须由企业统一设计并施工，与业主签订有效施工合同书。施工中未发生擅自拆改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规行为。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装修后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工程竣工后，经 6 个月以上时间的使用，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编号为 GB 50327-2001，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户主满意，并签署意见。

（二） 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

申报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社会上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在企业改制、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且积极、主动支持参与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各项活动，当年度未出现亏损，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在评审日至上一年度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无不良营业记录。为了保证评审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将根据《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的指标标准对参评企业计算总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10 名。

（三）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知名品牌企业

1、申请行业知名品牌，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

(2) 家装施工工程产值及工程结算收入营业总额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申请企业应为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正式会员企业；

(4) 企业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先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5)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验设备齐全；

(6) 企业有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优先推荐：已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四) 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精英企业家

申报企业的施工产值、上缴利税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该设区市范围属先进水平，有良好的市场诚信保证体系，企业在近年来没有拖欠过劳务费现象。被推荐人应是在本企业正职满二年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或企业行政副职在现岗位任职满三年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积极进取，在企业改革、制度创新中有突出成绩。评上十强企业的总经理若无其他问题可直接被评为精英企业家。

(五) 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项目经理

优秀项目经理的人选原则上在当年福州市住宅装饰优

良工程获奖工程项目经理中产生。

（六）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设计师

评选“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设计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2、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3、应具有行业认可的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
- 4、从事建筑装饰、住宅等装饰设计工作满 3 年以上，并无任何设计责任事故；
- 5、能够独立或参与完成多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解决各种工程实际问题。所主持或参与的工程或设计作品获得市级以上协会或政府组织的奖励或主持家居装饰设计工程 10 项以上（含 10 项）。
- 6、凡在学历、学位、从业业绩、专业理论、科研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者，可不受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工作时间的限制。

四、评选程序

各奖项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汇总后，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考核初审，形成复审名单。复审名单报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之后公布最后的获奖名单并进行颁奖。

五、评审纪律

申报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

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初审、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保证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撤消其评审资格。

六、联系方式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 8 号楼 1125

电 话：0591-87538672

网 址：www.fzzsw.org

附件：（请登录协会网站 www.fzzsw.org 下载）

- 1、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申报表
- 2、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申报表
- 3、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 4、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知名品牌企业申报表
- 5、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精英企业家申报表
- 6、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 7、2019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设计师申报表

